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
承辦人：吳聰鈴

電話：03-9907755分機153

電子郵件：david@ilepb.gov.tw

270

宜蘭縣蘇澳鎮港邊里9鄰嶺脚路137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七星嶺教育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00018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原預定於本（110）年6月24日（星期四）舉辦「宜蘭縣環境教育推廣人員系統操作輔導說明會」110年第1梯次案，因本縣疫情3級管制期間延長至110年6月28日，故本活動取消，未來本活動辦理之日期時間，將再發函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4日府授環綜字第110001789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疫情期間，請各單位、學校承辦人提醒同仁，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環教影片線上學習，取得學習時數，但需要先終身學習網註冊開通個人帳號，並寫填寫正確的服務單位，該系統才能登載個人線上觀看影片的學習紀錄資料。
- 三、上開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亦提供系統操作說明相關資料及問題諮詢客服專線(0972-475805、0972-477763)，請各單位、學校承辦人得善加利用，可自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下載專區（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info-list.aspx?id=4>）下載。
- 四、旨案相關問題及聯繫請洽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七星嶺教育基金會林小姐、張小姐（03）9907755#129、157。

正本：縣府各單位、縣府所屬一級機關、縣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各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議會、宜蘭縣宜蘭市民代表會、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、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、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、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陽發電廠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

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宜蘭氣象站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蘇澳氣象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工務段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冬山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五結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酒廠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宜蘭縣國教輔導團（汪俊良秘書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七星嶺教育基金會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環境保護局局長黃政釗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
承辦人：吳聰鈴

電話：03-9907755分機153

電子郵件：david@ilepb.gov.tw

268

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00018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原預定於本（110）年6月24日（星期四）舉辦「宜蘭縣環境教育推廣人員系統操作輔導說明會」110年第1梯次案，因本縣疫情3級管制期間延長至110年6月28日，故本活動取消，未來本活動辦理之日期時間，將再發函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4日府授環綜字第110001789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疫情期間，請各單位、學校承辦人提醒同仁，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環教影片線上學習，取得學習時數，但需要先在終身學習網註冊開通個人帳號，並寫填寫正確的服務單位，該系統才能登載個人線上觀看影片的學習紀錄資料。
- 三、上開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亦提供系統操作說明相關資料及問題諮詢客服專線(0972-475805、0972-477763)，請各單位、學校承辦人得善加利用，可自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下載專區（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info-list.aspx?id=4>）下載。
- 四、旨案相關問題及聯繫請洽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七星嶺教育基金會林小姐、張小姐（03）9907755#129、157。

正本：縣府各單位、縣府所屬一級機關、縣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各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議會、宜蘭縣宜蘭市民代表會、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、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、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、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陽發電廠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



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宜蘭氣象站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蘇澳氣象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工務段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冬山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五結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酒廠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宜蘭縣國教輔導團（汪俊良秘書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七星嶺教育基金會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環境保護局局長黃政釗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